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盛石化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等人员沟通，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荣盛石化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04.64万元和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95.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5]56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9,670.25万元，2015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4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9,670.25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7,429.75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04.64万元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5年12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58096	529.75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60538	46,900.00	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7,429.7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95.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70.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7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波中金石化有 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吨芳烃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49,670.25	249,670.25	83.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N/A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N/A	N/A	N/A	否
小 计		400,000.00	400,000.00	349,670.25	349,670.25	87.42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349,670.25	349,670.25	8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249,670.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继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和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5 年度已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60,297.98 万元，利润总额 54,024.28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兴林

王晓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